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审查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材料，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与资金占用方面：经我们仔细核查，2018 年上半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14,72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3.63%，上述担保均属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风险可控，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三、《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 2018 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经审阅李日萌先生学历和工作简历等材料，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李日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健康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公司聘任李日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签字：孟兆胜 曾渝 蔡东宏

2018年8月13日